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三堤口)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LIN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5 号 7 号楼 401

声 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4,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60,000 万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张国强、孙朋东、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赵杰、仲继华及董事束庆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015 年 4 月受让天地龙实业股份的股东徐进、刘安省、安徽黄海商贸、黄绍刚、淮北顺达商贸、朱成寅、范博、孙朋东、徐钦祥、周图亮、段炼、冯本濂、

陶品廉、莫长兴、赖怀伟、刘月英、赵杰、左配利、仲继华、黄海风、孙光、张孝峰、聂基辉、徐君、刘新春、张国强、张维军、朱永贵、梁长军、范胜利、束庆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2015年4月自江苏天地龙实业有限公司受让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公司法人股东 GSCP Bouquet Holdings SRL、陕西天驹实业、安徽黄海商贸、淮北顺达商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口子酒业股份，也不由口子酒业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同时，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徐进、刘安省、张国强、徐钦祥、范博、束庆瑞、吕家芳、孙朋东、朱成寅、周图亮、黄绍刚、段炼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若仍然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张国强、孙朋东、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赵杰、仲继华及董事束庆瑞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口子酒业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二、其他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所作出的有关承诺，包括：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等，请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一）股利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股利分配基本条款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且不低于本次利润分配的 40%；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不低于本次利润分配的 20%。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三）股利分配的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股东可以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

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如公司发展较快，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达到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出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

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四）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五）未来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每年根据实际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制定相应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且不低于本次利润分配的 40%；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不低于本次利润分配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考虑股东意愿和要求，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环境风险

2012 年 12 月起，中央陆续实施了一系列控制“三公”消费的政策，对白酒市场需求和白酒生产企业产生了较大影响。主要依赖公务消费和高端商务消费的高端、超高端白酒销售下挫，带动整个白酒行业进入调整期，行业增长放缓，部分白酒企业经营出现不同程度下滑，2014 年，部分白酒行业上市公司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甚至出现严重亏损。虽然公司的主导产品与行业内高端白酒还有一定差距，但是未来国家对“三公”消费的监管力度将进一步加大，禁酒令全面升级，不排除进一步限制高端白酒消费，整个行业将持续低迷，行业内企业越来越集中抢占中端产品市场，与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未来行业经营形势更加严峻。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新的宏观环境和竞争形势，将不能保持现有的销售规模或销售价格，导致公司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情形。

（二）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属于白酒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白酒生产线为“限制类”，对于此类项目，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未来国家如果对白酒产业政策或外商投资政策进行重大调整，限制白酒行业生产和销售，进一步加强行业调控，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作为食品生产企业，所生产的各类白酒主要供消费者直接饮用，因此产品的卫生状况和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广大消费者的身体健康。近年来，不断有媒体曝出关于食品安全的不良案例，提升了我国政府和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的关注意识。公司作为食品生产企业，上游原材料粮食和配料的采购环节，自身白酒的

发酵、酿造、陈化老熟、勾调储存、产品包装等直接接触食品的生产环节，产品存放、成品运输等食品销售环节，均涉及到食品安全和食品卫生，使得公司将面临更严峻的食品安全管理形势。公司虽然制定了严格的食品安全制度，涵盖了原材料采购过程中的食品安全检测、生产过程中的食品卫生监督、储存过程中的食品卫生检查等环节，但是如果上述食品安全制度及措施不能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或者出现执行环节的问题，将会带来食品安全的风险，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若公司发生严重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因其它白酒企业食品安全事件对全行业产生破坏性影响，无法挽回消费者对公司产品信心，则公司可能发生销售大幅下滑，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甚至直接转变为严重亏损状态。

（四）市场竞争风险

白酒市场为充分竞争市场，公司所处淮河流域周边及主要市场安徽省内的白酒生产企业众多，其中不乏知名企业，并且近年来贵州、四川、山西等其他地域的白酒厂家不断发展，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2012年以来，随着国家严格管控“三公”消费，由政务需求、高端商务需求驱动的超高端、高端白酒销售下滑，知名酒企产品线下延。同时，随着居民收入持续增长，白酒消费结构变化，中端白酒市场日益广阔，中小酒企产品线上延，积极参与中端白酒市场。公司的主导产品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若公司品牌影响力下降、营销不力、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或者公司为应对竞争加强品牌推广和市场宣传，加大促销力度，导致营销费用大幅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白酒的生产销售。由于行业特点，白酒行业的主要原辅材料粮食、包装物、稻壳等，处于陈化老熟阶段的基酒、半成品酒、成品白酒等，均属于易燃品，若安全生产管理不善，易发生安全事故。虽然公司已经建立完善、有效的安全生产、储存和消防管理制度，但若生产中发生操作不慎、存储防火管理不严等情况，将有可能造成火灾等安全事故，将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如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会严重损害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威胁员工生命安全，从而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使得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使得经营业绩从

盈利转变为亏损。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全部为新股。
发行价格	人民币 16.00 元
发行市盈率	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公司 201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22 元（按照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28 元（按照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市净率	3.03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额	96,000.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89,140.0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4,800 万元； 保荐费用 200 万元； 审计费用 960 万元； 律师费用 42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360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120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中、英文名称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Anhui Kouzi Distillery Co., Ltd.
注册资本	5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进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三堤口

邮政编码	235034
电话	0561-6898000
传真号码	0561-689795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kouzi.com
电子信箱	kz_zqb@126.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安徽口子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口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国家商务部于 2011 年 3 月 4 日下发的《商务部关于同意安徽口子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1]209 号）和国家商务部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8]0176 号）批准，口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1 年 3 月 22 日审议通过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口子酒业”）创立大会决议，以发行人前身口子有限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85,511,023.11 元按 1:0.7877 的比例折成股本 540,000,000 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差额 145,511,023.11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及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比例	出资形式
1	GSCP Bouquet Holdings SRL	136,458,000	25.27%	净资产折股
2	徐进	100,885,500	18.68%	净资产折股
3	刘安省	72,637,560	13.45%	净资产折股
4	江苏天地龙实业有限公司	40,367,114	7.48%	净资产折股
5	陕西天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107,875	2.24%	净资产折股
6	安徽省黄海商贸有限公司	12,107,875	2.24%	净资产折股
7	淮北市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12,107,875	2.24%	净资产折股
8	范博	9,807,734	1.82%	净资产折股
9	孙朋东	9,252,742	1.71%	净资产折股

10	徐钦祥	9,252,742	1.71%	净资产折股
11	朱成寅	9,252,742	1.71%	净资产折股
12	周图亮	9,252,742	1.71%	净资产折股
13	张国强	9,252,741	1.71%	净资产折股
14	吕家芳	8,817,427	1.63%	净资产折股
15	段 炼	8,817,425	1.63%	净资产折股
16	黄绍刚	8,817,423	1.63%	净资产折股
17	赵 杰	7,032,970	1.30%	净资产折股
18	束庆瑞	5,923,085	1.10%	净资产折股
19	仲继华	5,923,085	1.10%	净资产折股
20	冯本濂	4,377,881	0.81%	净资产折股
21	赖怀伟	4,377,881	0.81%	净资产折股
22	刘月英	3,949,959	0.73%	净资产折股
23	陶品廉	3,949,958	0.73%	净资产折股
24	莫长兴	3,699,615	0.69%	净资产折股
25	张维军	3,699,615	0.69%	净资产折股
26	朱永贵	3,699,615	0.69%	净资产折股
27	黄海风	3,267,996	0.61%	净资产折股
28	孙 光	2,466,408	0.46%	净资产折股
29	梁长军	2,466,408	0.46%	净资产折股
30	张孝峰	2,466,408	0.46%	净资产折股
31	左配利	2,466,408	0.46%	净资产折股
32	凌振武	2,466,408	0.46%	净资产折股
33	范胜利	2,158,111	0.40%	净资产折股
34	徐 君	2,158,111	0.40%	净资产折股
35	聂基辉	2,158,111	0.40%	净资产折股
36	刘新春	2,096,450	0.3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40,000,000	100.00%	

（三）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设立后，口子有限全部资产由公司承继，并已办理资产权属的变更手续。

三、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4,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

币普通股。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持股情况

1、发起人持股

参见本节“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二）发起人”。

2、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比例
1	GSCP Bouquet Holdings SRL	136,458,000	25.27%
2	徐进	109,568,568	20.29%
3	刘安省	79,873,450	14.79%
4	安徽黄海商贸	17,896,587	3.31%
5	淮北顺达商贸	15,002,231	2.78%
6	黄绍刚	12,411,743	2.30%
7	陕西天驹实业	12,107,875	2.24%
8	范博	10,965,476	2.03%
9	朱成寅	10,555,202	1.95%
10	孙朋东	10,265,767	1.90%
	合计	415,104,899	76.87%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徐进	109,568,568	20.29%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安省	79,873,450	14.79%	监事会主席
3	黄绍刚	12,411,743	2.30%	总经理助理
4	范博	10,965,476	2.03%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朱成寅	10,555,202	1.95%	副总经理
6	孙朋东	10,265,767	1.90%	董事
7	徐钦祥	9,976,331	1.85%	董事、副总经理
8	周图亮	9,976,331	1.85%	总经理助理
9	段炼	9,541,014	1.77%	总经理助理
10	张国强	9,469,818	1.75%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272,603,700	50.48%	

4、外资股东相关情况

经国家商务部出具的《商务部关于同意安徽口子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1]209号）批准，公司外资股东

为 GSCP Bouquet Holdings SRL，持有公司 136,458,000 股，持股比例为 25.27%。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白酒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公司生产的口子窖酒是目前国内兼香型白酒的代表品牌，除口子窖系列白酒外，公司还拥有口子坊、老口子、口子酒、口子美酒等不同系列品牌产品，以充分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销售统一由口子酒营销组织和实施，口子酒营销整体负责营销方案策划，经销商开发、管理与维护，销售方案的制定，回款管理等销售事务。

在销售模式上，公司采取目前白酒业界普遍采用的经销模式，根据公司整体市场战略，实行分区域、分产品管理，将全国划分为若干区域，若干区域下面按行政区划及市场发展程度，通常以地、县级城市和产品系列为单位，选择达到一定实力的代理商，代理该地区的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并具体组织该地区的营销工作。针对北京、上海等市场规模和影响力较大的重要战略市场，公司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形式，由全资子公司统一协调运作该地区的营销和销售工作。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中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粮食、包装物，二者合计占公司采购总额的 90%以上。公司生产中耗用的粮食主要包括高粱、小麦等。白酒包装物主要包括纸箱、纸盒、酒瓶等。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白酒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高，市场竞争激烈。目前

国内白酒市场的竞争格局为：浓香型白酒继续保持主导的市场地位，酱香、清香和兼香白酒市场稳步增长，其它香型有所发展。

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3 年市场占有率为 0.55%和 0.48%。2013 年受白酒行业整体形势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略有下降，市场占有率小幅下滑。白酒行业除了贵州茅台市场占有率增加 0.24%，其他公司均有不同程序下降，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情况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白酒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业内生产企业众多，截至 2013 年末，规模以上白酒生产企业达到 2535 家（国家统计局数据），单一企业平均销售收入为 1.98 亿元，除了茅台、五粮液等少数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名酒企业之外，白酒企业主要呈现地域性分散经营的特点，行业内龙头企业贵州茅台和五粮液市场占有率仅为 5%-6%，单一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均未形压倒性的竞争优势。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78,451.98	16,129.28	62,322.70	79.44%
机器设备	5-10 年	25,027.42	8,536.84	16,490.58	65.89%
运输设备	5-10 年	3,582.07	1,797.95	1,784.12	49.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年	1,750.60	1,380.69	369.91	21.13%
合计		108,812.07	27,844.76	80,967.31	74.4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抵押净值为 7,473.54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9.23%。

（二）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土地共计 38 宗，土地原值 28,318.44 万元，净值 25,340.80 万元，其中用以抵押的净值为 4,894.79 万元，占无形资产的比例为 19.32%。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共计 229 项，均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公司共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共计 68 项，全部为自主申请取得。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徐进、刘安省。

除公司外，徐进、刘安省还控制了口子投资、口子国际、绿野园林及泉山物业。口子投资、口子国际、绿野园林及泉山物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也未从事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白酒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天地龙实业	2014年	245.68	0.11%
	2013年	522.56	0.22%
	2012年	453.57	0.18%
口子国际	2014年	404.75	0.18%
	2013年	379.09	0.15%
	2012年	665.09	0.32%
世纪浪潮	2014年	45.06	0.02%
	2013年	166.90	0.07%
	2012年	-	-
安徽黄海商贸	2014年	12,098.78	5.36%
	2013年	11,966.43	4.89%
	2012年	12,769.20	5.09%
淮北顺达商贸	2014年	9,226.76	4.09%
	2013年	11,943.40	4.88%
	2012年	13,504.86	5.39%

注：安徽黄海商贸与淮北顺达商贸为发行人股东，二者虽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但为了更有利于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将其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2）购买包装材料

2014年

单位：万个、万元、万元/万个

公司名称	项目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单价	公司同类产品平均采购单价	差异率
天地龙集团	盒	37.06	124.74				
	其他		27.57				
	合计		152.31	0.32%			
天地龙彩印	盒	255.94	616.83		2.41	2.68	-10.07%
	箱	110.82	343.79		3.10	2.98	4.10%
	其他		777.96				
	合计		1,738.58	3.62%			
乾龙包装	盒	1,051.93	2,776.37		2.64	2.68	-1.52%
	箱	197.74	631.72		3.19	2.98	7.20%
	其他		1.87				
	合计		3,409.96	7.11%			

2013年

单位：万个、万元、万元/万个

公司名称	项目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单价	公司同类产品平均采购单价	差异率
天地龙集团	盒	316.12	1,327.73		4.20	4.73	-11.13%
	其他		3.01				
	合计		1,330.74	2.00%			
天地龙彩印	盒	659.21	1,595.83		2.42	2.68	-9.75%
	箱	441.99	1,469.14		3.32	3.11	6.88%
	其他		575.20				
	合计		3,640.17	5.48%			
乾龙包装	盒	511.34	1,439.77		2.82	2.68	4.97%
	箱	98.97	309.62		3.13	3.11	0.60%
	其他		1.63				
	合计		1,751.03	2.64%			

2012年

单位：万个、万元、万元/万个

公司名称	项目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单价	公司同类产品平均采购单价	差异率
天地龙集团	盒	597.60	2,755.38		4.61	4.85	-5.02%
	其他		0.27				
	合计		2,755.66	3.60%			
天地龙彩印	盒	352.86	869.02		2.46	2.69	-8.50%

	箱	605.56	2,188.22		3.61	3.55	1.79%
	其他		455.65				
	合计		3,512.89	4.59%			

(3) 接受餐饮住宿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口子国际	2014年	652.18	45.64%
	2013年	592.30	38.12%
	2012年	522.75	32.73%

(4) 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按照市价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引进优秀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2014年5月，公司与口子投资签订了商品房购买协议，按市价购买总价值690.91万元的住宅，用以满足引进人才的住宿需求。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2014年，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开始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由口子酒营销与口子投资签订了商铺购买意向书，按市价拟购买总价值约701.36万元的商铺，合计面积约539.51平方米，用于建设口子窖产品旗舰店。截至报告期末，口子酒营销向口子投资支付了300.00万元的预付款。

3、发行人与经销商、供应商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合肥百维和公司之间无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如下：

汇入时间	汇出时间	金额（万元）
2012.4.5		1,000.00
	2012.4.9	1,000.00
2012.4.19	2012.4.19	1,000.00
2012.5.2	2012.5.3	1,000.00
2012.5.9	2012.5.10	1,000.00
2012.7.4	2012.7.6	1,000.00
2013.4.18	2013.4.19	2,000.00
2013.5.22	2013.5.23	1,000.00
2013.7.30	2013.7.31	2,500.00
2013.8.19	2013.8.20	1,500.00
2013.12.9	2013.12.9	1,500.00
2014.4.29	2014.4.29	2,000.00

2014. 5. 19	2014. 5. 20	1, 500. 00
2014. 9. 2	2014. 9. 3	2, 000. 00
2014. 12. 10	2014. 12. 10	1, 500. 00

除了与合肥百维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大连金飞达商贸有限公司曾经存在下列无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

汇入时间	汇出时间	金额（万元）
2012. 9. 18	2012. 9. 18	1, 000. 00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经销商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类似做法。

4、关联方交易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交易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应付票据	天地龙彩印	1, 300. 00	2, 400. 00	1, 700. 00
	天地龙集团	100. 00	450. 00	900. 00
	乾龙包装	2, 100. 00	-	-
应付账款	天地龙彩印	436. 66	1, 438. 69	1, 311. 69
	天地龙集团	120. 24	523. 43	778. 42
	口子国际	270. 33	-	23. 91
	乾龙包装	-	943. 68	-
应收账款	世纪浪潮	-	29. 75	-
预收款项	天地龙实业	10. 09	24. 83	-
其他应付款	天地龙实业	20. 18	20. 00	-
预付款项	口子投资	300. 00	-	-

5、法人股东交易余额

2012年末至2014年末，公司对安徽黄海商贸及其控制的合肥百维、合肥市金色华联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合肥银锐商贸有限公司、安徽乐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淮北顺达商贸及其控制的徐州市福润德酒业有限公司之间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应收账款	合肥百维	312. 88	1, 865. 98	1, 776. 58
预收款项	淮北顺达商贸	31. 50	2, 223. 07	2, 235. 62
	徐州市福润德酒业有限公司	14. 91	203. 50	21. 26
	安徽黄海商贸	-	36. 21	0. 80
	合肥市金色华联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0. 58	22. 78	-
	合肥银锐商贸有限公司	-	-	25. 14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安徽乐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53	11.53	-
其他应付款	合肥百维	8.80	30.40	8.80
	安徽黄海商贸	50.00	50.00	-
	淮北顺达商贸	173.60	173.60	-
	徐州市福润德酒业有限公司	46.36	9.60	-
其他应收款	淮北顺达商贸	11.80	29.99	-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采购包装物、采购服务等，均采用公允价值进行结算，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且该部分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较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确认，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4年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徐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5	2014.4-2017.4	曾任口子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原口子股份、口子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口子酒业董事长、总经理。	口子酒营销董事、金缘坊监事、口子投资董事长、口子国际监事	207.5	109,568,568	无
张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57	2014.4-2017.4	曾任口子集团副总经理，原口子股份及口子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口子酒业董事、副总经理。	口子投资董事	84.1	9,469,818	无
徐钦祥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0	2014.4-2017.4	曾任口子集团生产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原口子股份及口子有限董事、	口子投资董事、口子国际执行董事、绿野园林执行董事、泉山物业执行董事	84.1	9,976,331	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口子酒业董事、副总经理。				
范博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1966	2014.4-2017.4	曾任口子集团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原口子股份及口子有限董事、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现任口子酒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口子投资董事、泉山物业监事	84.1	10,965,476	无
束庆瑞	董事	男	1953	2014.4-2017.4	曾任口子集团副总经理，原口子股份及口子有限党委副书记，口子酒业党委副书记，现任口子酒业董事。	无	4.5	6,053,331	无
孙朋东	董事	男	1954	2014.4-2017.4	曾任口子集团副总经理，口子股份及口子有限副总经理，口子酒业副总经理，现任口子酒业董事。	无	4.5	10,265,767	无
马勇	独立董事	男	1963	2014.4-2017.4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副秘书长，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白酒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信息咨询中心主任。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副秘书长、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白酒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信息咨询中心主任、重庆昊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董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0	-	无
鲍金桥	独立董事	男	1965	2014.4-2017.4	曾在安徽安泰律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8.0	-	无
张萱	独立董事	女	1971	2014.4-2017.4	曾任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伙人，上海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8.0	-	无

					合伙人。	董事			
刘安省	监事会主席	男	1953	2014.4-2017.4	曾任口子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原口子股份及口子有限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现任口子酒业监事会主席。	口子投资监事会主席	32.5	79,873,450	无
吕家芳	监事	男	1955	2014.4-2017.4	曾任口子集团四分厂厂长，原口子股份四分厂厂长，原口子股份、口子有限总经理助理，口子有限工会主席，现任口子酒业监事、工会主席	无	81.4	8,817,427	无
王标	监事	男	1966	2014.4-2017.4	曾任口子集团、原口子股份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口子酒营销副总经理，现任口子酒业职工代表监事。	口子酒营销副总经理	12.0	-	无
朱成寅	副总经理	男	1966	2014.4-2017.4	曾任口子集团投资决策部副部长、部长、市场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原口子股份及口子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口子酒业副总经理。	口子酒营销董事；口子投资董事	84.1	10,555,202	无
周图亮	总经理助理	男	1964	2014.4-2017.4	曾任口子集团企业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原口子股份及口子有限总经理助理，现任口子酒业总经理助理。	无	59.0	9,976,331	无
黄绍刚	总经理助理	男	1968	2014.4-2017.4	曾任口子集团区域经理，原口子股份及口子有限总经理助理，现任口子酒业总经理助理。	口子酒营销董事长、总经理；口子投资董事	84.1	12,411,743	无
段炼	总经理助理	男	1962	2014.4-2017.4	曾任口子集团生产科长，原口子股份一分厂厂长，原口子股份及口子有限总经理助理，现任口子酒业总经理助理，兼任	无	57.2	9,541,014	无

					金缘坊执行董事、经理				
瞿惠华	董事会秘书、 总会计师	男	1978	2014.4 -2017.4	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员，马扎尔（上海）咨询有限公司咨询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助理经理，连连集团 CFO 助理，口子有限总会计师，现任口子酒业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无	84.1	-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进和刘安省。本次发行前，徐进持有公司 109,568,568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 20.29%；刘安省持有公司 79,873,45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 14.79%。近三年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徐进和刘安省，未发生过变更。徐进和刘安省的简历，参见上表。

九、简要财务会计信息

（一）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220,973.68	231,164.55	202,333.99
非流动资产	145,188.80	128,592.03	106,073.75
资产总额	366,162.48	359,756.58	308,407.74
流动负债	126,278.60	157,286.66	137,654.52
非流动负债	12,000.00	6,000.00	6,000.00
负债总额	138,278.60	163,286.66	143,65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7,883.88	196,469.92	164,753.22
所有者权益	227,883.88	196,469.92	164,753.2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225,855.38	244,715.12	250,654.71
营业利润	55,952.29	55,109.10	61,057.92
利润总额	56,005.00	54,994.07	61,574.16
净利润	42,213.96	39,816.70	45,59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213.96	39,816.70	45,59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774.23	39,906.57	45,212.5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1.38	27,766.73	42,29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9.67	-15,299.43	-14,83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2.85	-14,292.19	3,568.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51.14	-1,824.89	31,027.79

(二) 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45	-274.98	-92.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0	125.42	11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4.6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45	34.53	493.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7.61	-25.16	131.44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9.74	-89.87	384.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13.96	39,816.70	45,59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74.23	39,906.57	45,212.52

(三)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12. 31 或 2014 年	2013. 12. 31 或 2013 年	2012. 12. 31 或 2012 年
流动比率	1.75	1.47	1.47
速动比率	0.74	0.75	0.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66%	57.34%	6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1.85	81.15	78.92
存货周转率（次）	0.60	0.88	1.1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4,955.22	63,237.21	68,880.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65	26.09	31.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9	0.51	0.7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0	-0.03	0.5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四）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7	22.21	3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6	22.28	3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8	0.7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7	0.74	0.84

十、管理层对公司近三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简要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增长较快。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08,407.74 万元、359,756.58 万元和 366,162.48 万元，2013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2 年末增长了 16.65%，2014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增长了 1.78%。

公司产品以出厂价格划分，将售价在 20 万元/千升及以上的为高档产品，10 万元/千升至 20 万元/千升的为中高档产品，3 万元/千升至 10 万元/千升的为中档产品，其他为低档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高档白酒	29,991.31	13.48%	38,664.13	16.03%	47,387.19	19.12%
中高档白酒	159,279.65	71.57%	159,246.45	66.00%	154,867.72	62.49%
中档白酒	20,024.81	9.00%	24,382.86	10.11%	24,691.05	9.96%
低档白酒	13,269.07	5.96%	18,979.07	7.87%	20,866.82	8.42%
合计	222,564.84	100.00%	241,272.50	100.00%	247,812.79	100.00%

报告期内，高档白酒和中高档白酒销售收入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2012年至2014年，二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1.62%、82.03%和85.04%，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群众的可支配收入水平逐年提高，对高品质的生活需求越来越大，作为公司高档白酒和中高档白酒的口子窖系列，产品品质高，口感好，正好满足了消费趋势的这一变化，受到广大消费者的喜爱，因此，报告期内上述高档白酒和中高档白酒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持续稳定在80%以上并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高档白酒和中档白酒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而低档白酒毛利率2013年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2013年公司提高了适销对路的低档白酒的销售价格，致使2013年低档白酒的毛利率有所提高。2013年以来，公司为了应对白酒销售的市场形势，公司主动更换了部分中高档白酒的包装，采用更低成本的酒盒、酒瓶，降低了单位成本，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中高档白酒、高档白酒毛利率有所提升。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与净利润的比例较高，说明公司净利润具有较强的现金保障，净利润质量高，公司财务稳健。报告期内，公司相继建设了退城进郊、口子文化园、职工宿舍等工程。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全部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主要是银行借款筹资、股利分配、支付利息等。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实行公平公正、同股同利的原则。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

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向股东分配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公司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以现金和股票的形式进行年度或半年度股利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期间	分配方案
2012 年	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 54,000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5,400 万元。上述股利已于 2012 年 6 月支付完毕。
2013 年	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 54,000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8,100 万元。上述股利已于 2013 年 6 月支付完毕。
2014 年	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 54,000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10,800 万元。上述股利已于 2014 年 6 月支付完毕。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四)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股权结构
口子酒营销	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淮北市三堤口，法定代表人为黄绍刚，经营范围为经销酒及酿酒原料。	口子酒业持股 95%；金缘坊持股 5%
金缘坊	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260 万元，住所为濉溪县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段炼，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金属制品、纸及纸制品、纸箱、包装材料（不含纸浆生产），加工、销售。	口子酒业持股 100%
上海口子	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710 号 926 室，法定代表人为郑剑桥，经营范围为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销售五金交电，服装鞋帽，机电产品，办公用品，家具，酒类商品批发；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口子酒营销持股 100%
北京口子	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 1 号楼 A 单元 10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孙光，经营范围为销售定型包装食品。	口子酒营销持股 100%
淮北口子	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淮北市建安路东侧 21 号 107-109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张百举，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本经营场所内零售卷烟（雪茄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口子酒营销持股 100%

上述公司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期间	金额
口子酒营销	总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3,890.60
	净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2,620.06
	净利润	2014 年	32,631.89
金缘坊	总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962.16
	净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750.57
	净利润	2014 年	225.50
上海口子	总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97.17
	净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5.22
	净利润	2014 年	14.32
北京口子	总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84.73
	净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84.65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期间	金额
	净利润	2014年	-151.87
淮北口子	总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724.74
	净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661.99
	净利润	2014年	136.73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投资计划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预算		
		建设资金	流动资金	合计
1	优质白酒酿造技改项目	26,628.40	996.56	27,624.96
2	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存储项目	19,025.60	9,132.07	28,157.67
3	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27,452.42	1502.38	28,954.8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2,637.06	195.00	12,832.06
	合计	85,743.48	11,826.01	97,569.49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9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6,860 万元后，用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89,14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二、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项目	具体情况
优质白酒酿造技改项目	本项目拟通过技术改造，在保持基酒产能不变的基础上，通过降低普通基酒产能，提高名优基酒产能，优化调整产品结构。项目可新增营业收入 11,097 万元，新增净利润 5,965 万元。
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存储项目	本次陈化老熟技改项目，主要针对公司东关分厂、溪河分厂的陈化老熟设备、勾调设备、储酒厂房进行改造升级。项目可新增营业收入 20,345 万元，新增净利润 5,114 万元。
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本次技改拟全面更新包装生产线，采用全自动与半自动包装生产线，取代原有的以手工为主的包装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项目可新增营业收入 64,593 万元，新增净利润 4,264 万元。
营销网络建	本项目拟在安徽省内外建设 13 家旗舰店和 101 家专卖店，旗舰店的建筑面积

项目	具体情况
设项目	为 80 或者 100 平方米左右，专卖店的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左右。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它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披露的风险因素以外，发行人提醒投资者还要关注以下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粮食原材料包括高粱、小麦、豌豆等。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对农业产品的投入，不断提高主要农产品的政府收购价格，使得公司粮食原材料采购价格压力逐渐增大。此外，粮食生产受气候、降水等自然条件影响较大，如果收成欠佳，可能出现供应紧张的情况，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由于白酒生产从粮食发酵到成品销售，需要较长的时间，持续上涨的粮食价格，将会增加未来产品的成本。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提升产品销售价格或改进生产工艺降低成本，以消化上述成本上涨的压力，则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生产所需的包装原材料包括酒瓶、瓶盖、纸盒、纸箱等。白酒作为一种快速消费品，包装是产品档次、价值的重要表现形式，也有利于提升消费者的消费欲望和产品品牌形象。随着近年来物价持续上涨，公司采购的包装材料价格也呈现上涨趋势，增加了公司的成本压力。此外，随着公司销量的增长，上游包装物生产企业如果生产能力不足，可能无法满足公司个性化的产品需求。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提升产品销售价格来消化包装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或者不能及时找到替代的包装物供应商，则会直接影响到当期产品的成本，从而对公司当期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为 127,934.3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34.94%，存货占资产比例较大。公司存货较大系白酒行业属性所决定的。白酒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贮藏和陈化老熟，才能提升产品品质，生产出优质白酒。

公司作为历史悠久的白酒生产企业，存货中有较大数量的处于贮藏和陈化老熟阶段的原酒，是公司十分重要的资产，是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组成部分，为公司未来推出新产品、挖掘新的业绩增长点，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全面投产，公司未来基酒储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存货可能进一步增加。但是，如果公司未能保持目前的销售增长势头，将会增加存货对资金的占用，降低资产周转效率，从而加大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如果公司产品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也可能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单一市场风险

公司目前最大的销售市场为安徽市场，2012年至2014年，公司在安徽市场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61.04%、63.36%和71.94%。如果公司未来在安徽市场地位下降，同时不能有效拓展其他市场，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假冒伪劣风险

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较高，历史上少数不法之徒为了追求暴利，假冒公司产品生产销售。如未来此类活动加剧，或者因造假者的假冒伪劣行为对公司信誉形成重大不利影响，将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五）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白酒生产和销售属于缴纳消费税的行业，2012年至2014年，公司消费税分别为33,835.67万元、32,122.86万元和29,220.86万元，消费税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为13.50%、13.13%和12.94%。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定足额计提和缴纳了消费税，但是，近年来国家对白酒行业实施了越来越严格的消费税征收政策，如果未来国家对消费税政策继续从严进行调整，将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9.76 亿元，主要是通过技术改造，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增加优质原酒和中高档白酒的生产，同时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增强公司竞争能力。虽然公司已经对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市场需求等各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是，由于募投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可能因为项目实施进度、工程质量、实际投资与原投资计划不一致等原因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或者因为市场需求、竞争格局、产业政策变化等原因对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环保风险

公司属于白酒生产企业，采用粮食发酵的酿造工艺。公司本着发展生产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按照绿色环保要求对生产进行全过程控制，改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最大限度的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尽管如此，如果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通过环保部门核查及环评，但是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如果政府出台新的规定和政策，对企业的环保实行更为严格的标准和规范，公司有可能需要满足更高的环保要求，或者需要追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收益水平。

（八）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及资产规模保持了快速增长，在人力资源、生产经营、财务核算、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还将大幅增加。业务及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决策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根据上述变化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不能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的管理，将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九）品牌维护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为口子窖系列白酒，经过多年的培育和推广，口子窖品牌在消费者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若因为食品安全事故、品牌维护不力、消费者口味改变等原因，导致公司品牌在消费者中的认可度和信任度下降，将对公司

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如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而募投项目建成并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使得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进和刘安省。本次发行前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18,944.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5.08%。本次发行完成后，两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降低所引致的风险。

（十二）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是具有悠久历史的白酒生产企业，有着大量优质的基酒在存储和陈化老熟过程中，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资产。此外，公司多年生产白酒所积累的窖池，富含白酒发酵所特有的丰富的微生物群，是生产优质白酒所必须的重要设施。如果发生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事件，则会对公司的存货资产造成较大的损坏，同时还会破坏公司多年积累的发酵窖池资源，从而对公司未来的运营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合肥百维食品饮料有限责任公司	白酒	15,000.00	2015.1.1-2015.12.31
2	淮北市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白酒	13,300.00	2015.1.1-2015.12.31
3	六安市九鼎商贸有限公司	白酒	10,000.00	2015.1.1-2015.12.31
4	新乡市华业副食有限公司	白酒	4,850.00	2015.1.1-2015.12.31
5	滁州市祥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白酒	3,378.00	2015.1.1-2015.12.31
6	芜湖市福禄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白酒	2,592.00	2015.1.1-2015.12.31

7	濮阳市华诚商贸有限公司	白酒	2,000.00	2015.1.1-2015.12.31
8	安庆时代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白酒	2,000.00	2015.1.1-2015.12.31
9	巢湖市亚锋商贸有限公司	白酒	1,902.20	2015.1.1-2015.12.31
10	池州市东和兴商贸有限公司	白酒	1,871.40	2015.1.1-2015.12.31
11	淮南市祥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白酒	1,500.00	2015.1.1-2015.12.31
12	淮南市成宇商贸中心	白酒	1,500.00	2015.1.1-2015.12.31
13	黄山市福星贸易有限公司	白酒	1,439.60	2015.1.1-2015.12.31
14	铜陵福禄商贸有限公司	白酒	1,400.00	2015.1.1-2015.12.31
15	安庆市创名商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白酒	1,400.00	2015.1.1-2015.12.31
16	大连金飞达商贸有限公司	白酒	1,200.00	2015.1.1-2015.12.31

2、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货方	需求方	标的	金额	合同签订日
1	淮北市粮油食品局直属库	口子酒业	高粱	4,170.00	2014.11.1
2	淮北市粮食收储公司	口子酒业	高粱	3,058.00	2014.11.1
3	东莞市天宝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口子酒业	铁盒、窖箱	2,610.60	2015.1.1
4	上海赢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口子酒业	防伪盖	2,464.00	2015.1.1
5	淮北市粮油食品局直属库	口子酒业	高粱	2,028.00	2014.9.1
6	梅河口市阜康酒精有限责任公司	口子酒业	玉米酒精	1,662.50	2014.7.25
7	淮北市粮食收储公司	口子酒业	高粱	1,521.00	2014.9.1
8	深圳市甲古文酒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口子酒业	塑胶盒、铝	1,090.80	2015.1.1
9	淮北市乾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口子酒业	纸罐箱、纸	1,055.30	2014.7.1

3、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金额	期限	年利率	担保情况
1	口子酒业	13050169-2012年(相南)字001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6,000	2012.12.31-2015.12.30	浮动	信用
2	口子酒业	34060101-2014年(淮营)字000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淮北市分行	13,950(注)	2014.1.14-2015.1.13	6%	34060101-2014年淮营(抵)字0005号
3	口子酒业	34060101-2014年(淮营)字0002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淮北市分行	6,000	2014.2.20-2015.2.16	6%	34060101-2014年淮营(抵)字0006号
4	口子酒业	2014年淮北营信字第11140224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6,000	2014.2.26-2017.2.26	浮动	信用
5	口子酒业	2014年淮北营信字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	3,000	2014.3.26-2015.3.26	浮动	信用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金额	期限	年利率	担保情况
		11140302 号	分行				
6	口子酒业	13050169-2014 年（相南）字 000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相南支行	6,000	2014.3.31-2017.3.31	浮动	信用

注：实际借款金额为 9,000 万元。

4、承兑协议

单位：万元

序号	协议编号	出票日期-到期时间	金额	保证金	承兑人	担保情况
1	2014030	2014.8.29-2015.2.28	3,980.00	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3-027
2	2014040	2014.12.3-2015.6.3	4,808.00	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3-027
3	2014039	2014.11.4-2015.5.3	3,940.00	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3-027
4	1330920141230050	2014.12.30-2015.6.30	3,970.00	30%	徽商银行 淮北银辉支行	2012 年辉抵字第 006 号
5	1330920140701037	2014.7.1-2015.1.1	240.00	30%	徽商银行 淮北银辉支行	信用
6	1330920140729038	2014.7.30-2015.1.30	4,350.00	30%	徽商银行 淮北银辉支行	信用
7	1330920140928046	2014.9.28-2015.3.28	3,920.00	30%	徽商银行 淮北银辉支行	信用

5、抵押、质押与保证合同

抵押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期限	最高担保金额	抵押物
1	2012 年辉抵字第 006 号	口子酒业	徽商银行 淮北银辉支行	2012.3.9-2015.3.9	14,980	醇池
2	2013-027	口子酒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	2013.11.28-2018.11.25	34,571	房产、醇池及土地使用权
3	34060101-2014 年淮营（抵）字 0005 号	口子酒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淮北市分行	2014.1.14-2019.1.11	13,950	醇池
4	34060101-2014	口子酒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4.1.14	6,050	房产、土地使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期限	最高担保金额	抵押物
	年准营(抵)字 0006号		淮北市分行	-2019.1.11		用权

票据质押/票据池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质押人	质押权人	合同期限	担保金额	质押物价值
1	2014001	口子酒业	徽商银行 淮北银辉支行	长期	-	-

6、广告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广告投放方	相对方	媒体位置	金额	有效期
1	口子酒营销	上海剧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央电视台	4,545.80	2015.1.1 -2015.12.31
2	口子酒营销	北京顺达盛世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南站	1,007.00	2015.3.15 -2017.3.14
3	口子酒营销	央广传媒发展总公司广告分公司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1,000.00	2015.1.1 -2015.12.31

(二) 其他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三堤口	0561-6898000	0561-6897951	瞿惠华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5号7号楼401	010-88091786	010-88091790	魏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010-58785588	010-58785566	马天宁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层922-926室	010-66001391	010-66001392	占铁华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A2座八层	0551-2623369	0551-5427638	杨明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5年6月12日至6月15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5年6月17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期	2015年6月17日至6月18日
网上申购、缴款日期	2015年6月18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招股说明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2、招股说明书全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se.com.cn>。